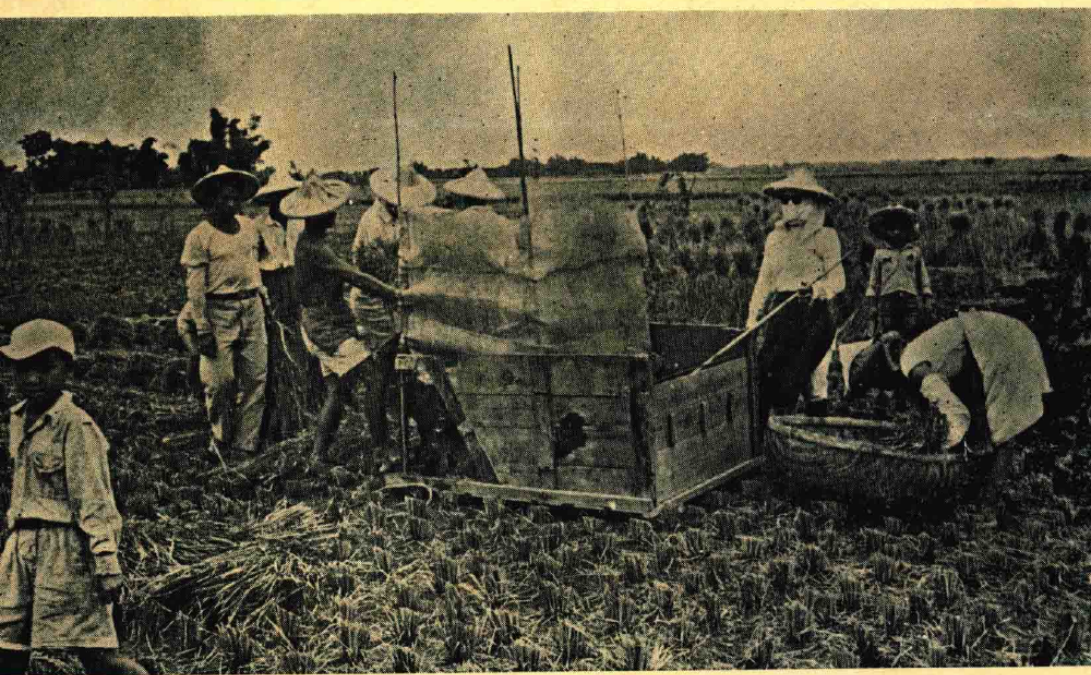


台灣土地改革



臺灣省地政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陳副總統於二十四年任行政院長主持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檢討

臺灣墾殖與改革

壹、前言

我國土地改革係遵照 國父孫中山先生遺教，以「耕者有其田」為最高準則，並以和平漸進的方式逐漸求其實現。在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年）陳副總統擔任本省主席的時候，遵奉 蔣總統指示，並承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協助，確定分三個步驟開始實行這個政策。

在實施以前，為使人地關係，澈底的正確，先完成全省地籍整理，即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分類調查及地籍總歸戶，奠定了實施基礎。然後第一步從減租護

佃，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民生產資金着手，推行三七五減租，改善租佃制度；第二步舉辦公地放領，將公有出租耕地移轉為現耕農民所有，以爲實施耕者有其田的倡導與示範；第三步消除出租耕地制度，實現全面耕者有其田，達成農有農耕農享之民生主義土地政策。

由於我們改革政策方向的正確，採用辦法的適當，使得每一步驟改革工作，都能順利完成，而推行結果，農民和地主都能真正蒙受其利益：在農民方面，改革以前，全省自耕農佔總農戶百分之五七，自耕地佔耕地百

農復會主任委員蔣麟、組長湯惠先與省政沈局長訪問三七五減租訂約及生活改善情形





國民二十四年二月政廳楊廳長肇嘉巡視各縣政人員
辦理實施教耕者其田工作

識方面，提高甚多，過去農民極鮮參加政治活動，土地改革後，農民當選爲民意自治團體之代表達三五、四一三人。在地主方面，除准予保留一部份土地，以備其轉業自耕外，並扶植其發展工商業，使原固定於土地之資金，均作適當之利用，今日林立於省內之民營工廠，非但使地主蒙受其利，即於國計民生，亦有甚大之裨益。

分之五七，改革後自耕農增至百分之八六，自耕地增至百分之九〇；農民之收益三十八年較改革前增加百分之四八，四十二年增加百分之九〇，五十二年增加百分之二七三；增加之收益，用之於農事改良者佔百分之四二，用之於生活改善者佔百分之三九，用之於儲蓄及其他費用者佔百分之一九，全省農產品之增加，以糙米爲例，三十七年總產量爲一、〇六八、四二一公噸，五十二年爲二、一〇九、〇三七公噸，增加百分之二〇三。農村兒童就學率改革前爲百分之七七，改革後增至百分之九六，尤以農民社會地位政治認

今後爲維護

和貫徹這個政策，我們將繼續各項措施，在消極方面，防止破壞政策情事的發生，積極方面，舉辦各種農貸，協助農民購地，充裕生產資金，以及加強輔導農業經營技術，和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地重劃，

各界人士配合地政人員深入農村廣宣傳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等，以發揚這一政策更大成效。

在今天反共抗俄的階段，我們逐步改革的成功，一方面堵截和防止了共匪滲透、顛覆的陰謀



地政人員會同農民實地復核承領耕地

及實施土地改革之基本工作，其業務內容分四大項目：



間期理辦約租五七三告公

，同時更揭穿了大陸上共匪用「土改」殘害地主，用「農業合作化」奴役農民的騙局，使我們的政策，對大陸廣大農民，產生了強大政治號召，近年來大陸到處興起的農民抗暴運動，可以說直接間接都是受此種號召的影響，所以我們土地改革，在今後反共鬭爭和光復大陸的事業上，必將成為摧毀共匪政權有效的政治武器。

貳、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為清理和管理地籍以

一、土地測量：土地測量在確定土地地形、位置、經界及面積。臺灣全省土地均已辦理地形測量；而已開發利用地區，並已完成地籍測量。

二、土地登記：本省公私有土地，採用托崙斯制度，全經辦理登記。凡土地權利，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經登記以後，即具絕對效力。

三、土地使用調查：土地使用調查，在查定所有土地使用之類別，及其權利價值，以爲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根據。全省土地分生產用地、建築用地、交通水利用地、森林事業用地及山地保留地等六大類。

四、地籍總歸戶：地籍總歸戶爲我國地籍整理新創制度，其主要目的，在明瞭地權分配，完成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準備，並加強地籍的管理。實施辦法，是利用土地登記，三七五減租成果，及戶籍資料，先將每筆土地編造地籍卡片一份，內載明土地標示、權利及使用情形，次將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以全省爲範圍，依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分別歸集，再將每戶編造歸戶卡一份，內載明各該戶所有各種土地及分類小計，戶依性質不同分「個人」「共有」「團體」「三類，土地依使用不同分「自耕」「出租」等，最後根據兩種卡片，完成全省地籍統計。使某一地主分佈於省境以內之所有土地，其面積大小、地目類別、等則高低、自用或出租等，於

冊卡之內，均可一目瞭然。

叁、三七五減租

一、推行目標：三七五減租不僅爲租率之減低，且爲針對過去不良租佃制度之整體改革。臺灣原有耕地地租之租率，高達年收穫百分之五〇至百分之七〇，並有押租、預租等額外負擔，且租期大部爲不定期，租約多係口頭約定，地主可隨時撤佃任意加租，此種租佃制度，不僅陷佃農生活於極度貧困，且阻礙農業生產之發展。推行三七五減租目的，即爲改革原有不良租佃制度，改善佃農生活，促進農業生產，安定農村社會，並將以其租約爲根據，以其每年正產物標準生產量爲參考，進而爲全面實施耕者有田之準備。

二、辦法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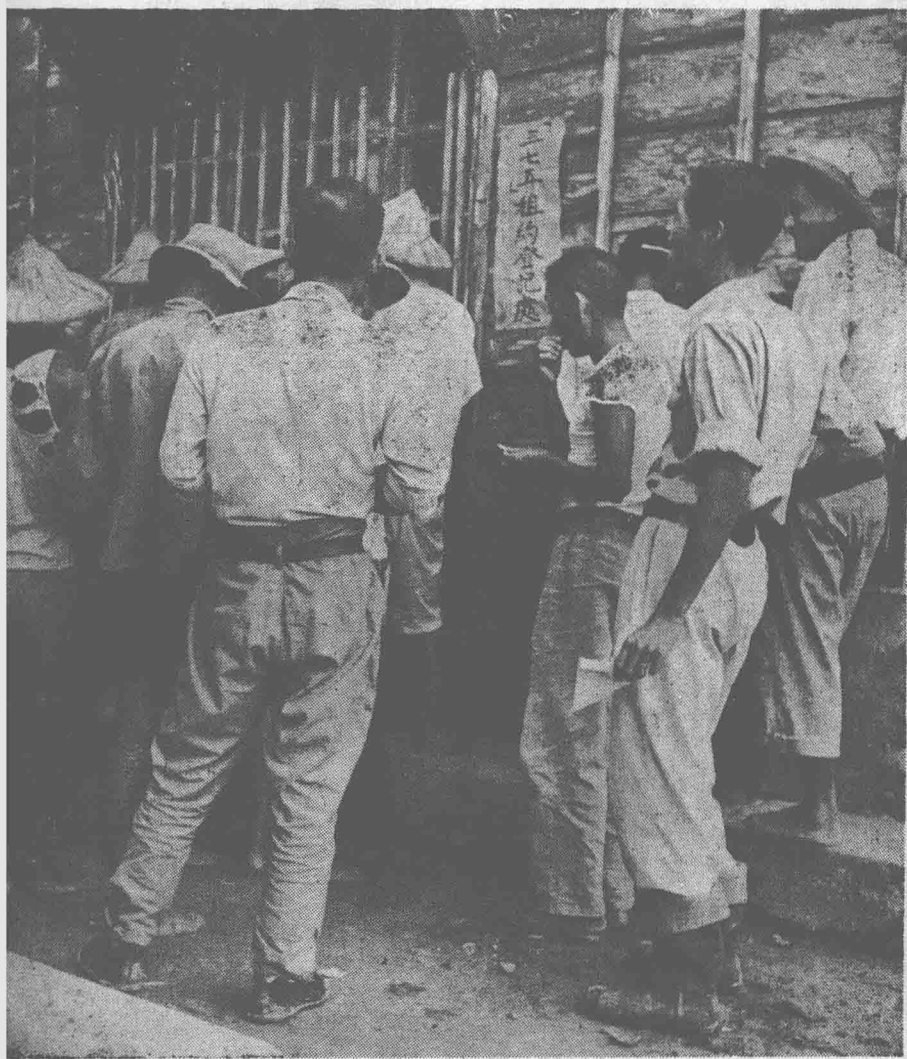
1 限定租額：(1)規定租率：耕地地租最高不得超過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七五，原約定地租不及千分之三七五者依其原約定。

(2)禁止額外負擔，原有之押租、預租、鐵租及副產物租等額外負擔一律廢除。

2 保障佃權：(1)耕地租用一律訂立書面租約，以確保雙方利益。

(2) 耕地租
賃期間
不得少
於六年
，期滿
並得續
訂租約
，以保
障佃耕
權利，
提高農
民改良
土地興
趣，增

三七五租約登記處



加生產。

三、工作執行：

於三十八年四月
開始辦理，七月
底完成，計全省
動員各級人員二
六、六四二人，
其重要工作爲：
1. 成立租佃委員
會：評定耕地

全年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調解調處業佃糾紛，勘查耕地災歉，評議減免地租標準。

2. 完成訂立租約：租約一律由書面訂定一式三份，除業佃各執一份外，另一份存當地鄉鎮公所
以備政府隨時檢查。

3. 實施檢查及異動管理：隨時實地檢查，糾正處理違法案件，以資保持成果。



農民觀放領公地公告



四、實施效果：

1. 全省當時私有出租耕地，全部訂立「三七五」減租租約，計面積二五六、五五七公頃，佔全省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三一·四，受益佃農二九六、〇四三戶，佔全省農戶百分之四四·五。
2. 耕地減租後，佃農因租率由百分之五〇至百分之七〇，一律減為百分之三七·五，中等水田平均每甲增加收益稻谷八一四公斤（減租前民國卅七年中等水田每甲收穫總量稻谷四六四九公斤，以租率百分之五五計，應繳地租為二、五五七公斤，減租後按百分之三七·五租率繳租為一、七四三公斤，相差八一四公斤），佔原有租額百分之三二。
3. 實施減租後農民因租期獲得保障，增產情緒高漲



戶農查調發出領放地公理辦員人政地

，土地生產總量，逐年在增加中，且因標準收穫總量計算租額之規定，所增產之收益均歸佃農所有。

民國三十七年中等水田一甲，總收穫量爲四、六四九公斤，佃農按租率百分之五五繳租後，收益稻谷爲二、〇九二公斤，減租後三十八年佃農總收穫量爲四、八六〇公斤，增產收益爲二一公斤，減租收益爲八一四公斤，佃農總得三、一一七公斤比減租前二、〇九二公斤，增加百分之四九，四十二年增產及減租收益爲一、八八二公斤，較原收益增加百分之九〇，五十二年增產及減租收益爲五、七一七公斤，較原收益增加百分之一七三。

肆、公地放領

一、推行目標：爲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倡導與示範起見

，政府將公有耕地所有權陸續移轉爲農民所有。

二、辦法要點：

1. 放領範圍：本省境內國有及省有之耕地。
2. 放領對象：首先爲承租公地之現耕農，依次爲雇農，承租耕地不足之佃農，耕地不足之半自耕農，無土地耕作之原土地關係人，及轉業爲農者。
3. 放領地價：按照該耕地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二倍半折成實物計算，由承領農戶分十年均等攤還，即繼續繳租十年，即能



實地就地
施政人員
耕種者
有按圖
其查田

取得土地；遇有災害、流失，並予緩繳，減免地價。

三、工作執行：於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五十年分五期辦理，計全省動員各級人員二二、八九一人，其重要工作爲：

1. 查定放領土地：依實際使用情形，確定應行放領土地。
 2. 公告申請及審查：根據查定結果，編造清冊公告及通知農民依法申請承領。
 3. 辦理放領及管理：經審查核定之承領農戶通知繳納第一期地價後頒發承領證書，以憑管業。
- 完成承領後每年舉辦檢查，並隨時糾正違法事件，以保持政策成果。

四、實施效果：

1. 自民國四十年至五十年經五次辦理結果，創設自耕農一六五、四四三戶，放領公地九六、〇〇四公頃。

2. 農民承領土地後，安心工作，努力改良土地，增加生產。例如桃園縣草漯地方於四十年放領公地（旱田）二〇〇甲後，農民即於四十一年合力改良土地，設施水利工程，每年即增加稻谷生產一、五〇〇、〇〇〇公斤，其他類似之小型土地改良，各地均有發現。

3. 放領地地價稻谷三三〇、二五四公噸，甘藷八八二、一六二公噸，均撥充土地改革基金，完



地耕量測地實員人政地理整籍地理辦田其有者耕施實

成耕者有田經
濟上準備。

4. 表現政府實施
土地改革決心
，促進人民對
土地改革之認
識，藉此建
立全面實施耕
者有其田之基
礎。

伍、實施
耕者有其
田



實地耕種者其有田其地政人員計算農民承領耕地面積